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2025/26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年報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摘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
王思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梁念吾女士
鄭毓和先生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袁錦添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莊棣盛先生
王思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彭武祥先生

授權代表

莊棣盛先生
鄒偉雄先生

股份代號

8439

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集團業績

本人在中期報告中表示，本人向各位報告，相較上一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大幅虧損，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微薄的除稅前溢利。本人欣然宣佈，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延續升勢，繼續扭虧為盈。本集團2026財政年度的收益為56.2百萬港元，較2025財政年度增長約9%，並實現2百萬港元的除稅後溢利，而2025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13.8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

(i)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仍為我們的營運核心，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而收益大致平均地分別來自擔任(1)財務顧問，(2)獨立財務顧問及(3)合規顧問。股市暢旺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我們以交易量為導向的業務擴展亦減低了收費環境持續競爭激烈的影響。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在香港完成多項里程碑交易，包括史上最大規模的私有化、歷年來最大規模的股份回購以及為一間於香港及米蘭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進行一項嶄新的部分要約。受惠於收益增長及成本下降，2026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為5.9百萬港元。

(ii) 資產管理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產生分部虧損約1.9百萬港元。我們已審閱多個新基金的概念方案，惟在未獲得基石投資者的承諾之前，我們對推進方案持謹慎態度。

成本

僱員福利成本仍為我們目前最大的開支。就此而言，我們的成本優化計劃持續取得成效。2026財政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合共為40.2百萬港元，較2025財政年度減少約19%。該等成本現已穩定，且已自2026年4月起對薪金作出正面調整。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成本約為每年2.0百萬港元。

我們的第二大成本為租金及其他物業相關開支。於2026財政年度，該等成本合共為8.2百萬港元，而於2025財政年度則為9.2百萬港元。我們香港物業的租約將於2027年6月30日屆滿。

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2.0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我們的主要資產仍為現金，而流動資金亦有輕微增長，自2025年3月31日的51.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53.4百萬港元。

股息

鑑於本集團恢復盈利，且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故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港仙（2025年 — 2港仙）。

展望

受惠於強勁的表現（尤其是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我們的核心諮詢業務已為2027財政年度上半年做好充分準備。即使未計及於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的最大規模交易，我們手頭上的業務委托量仍維持在令人鼓舞的水平。

股東無疑已知悉，一份有關訂立涉及51.9%已發行股份的買賣協議的公告已於2026年5月4日發佈。進一步詳情於第12頁載列。該協議屬有條件，其進度更新會每月定期刊發。倘交易完成，將會觸發按每股股份0.818港元的價格以現金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自該公告刊發以來，股份交投日趨活躍，我們期待本公司展開令人振奮的新篇章。

致謝

本人再次衷心感謝我們辛勤的員工、客戶，以及各位股東的支持。

主席

Martin Sabine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身經2024年至2025年期間的嚴峻挑戰，香港企業融資環境於2025年至2026年的動盪之中經歷局勢轉變。股市廣泛反彈，投資者及企業氣氛復常，帶動企業融資活動量明顯上升。

本集團致力提供高質素企業融資諮詢服務，2024/25財政年度下半年的業績表現因而有所改善，且如前文所述，此走勢一直持續到2025/26財政年度上半年。因此，2025/26財政年度全年現已成功扭虧為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下半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半年 千港元	下半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5,618	30,545	56,163	24,003	27,593	51,596
投資收入	679	493	1,172	937	934	1,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9	685	944	428	395	823
僱員福利成本	(18,945)	(21,288)	(40,233)	(26,256)	(23,162)	(49,418)
折舊	(2,966)	(2,968)	(5,934)	(3,511)	(3,108)	(6,619)
其他經營開支	(3,795)	(4,100)	(7,895)	(4,434)	(4,274)	(8,708)
其他*及稅項	(659)	(1,525)	(2,184)	(2,873)	(511)	(3,3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1	1,842	2,033	(11,706)	(2,133)	(13,839)

* 其他包括融資成本以及就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中期業績扭虧為盈盡錄得溢利約0.2百萬港元為基礎，欣然錄得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年溢利約2.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3.8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由於(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收益增加約4.6百萬港元以及(ii)因成功推行組織精簡措施而帶動僱員福利成本之淨減少約9.2百萬港元所致。透過改善本集團員工架構，調整薪酬架構，本集團成就更精簡靈活的平台。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6.2百萬港元（2025年：約51.6百萬港元）及除稅前分部溢利約5.9百萬港元（2025年：除稅前分部虧損約10.7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以及僱員福利成本整體下跌。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由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負責營運）產生除稅前分部虧損約1.9百萬港元（2025年：約1.9百萬港元），且鑒於當前市況，本集團一直審慎評估各種方法，以重啟其資產管理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繼續主要自其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收益，本年度確認總收益約56.2百萬港元（2025年：約51.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8.9%。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諮詢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	18,324	14,842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21,554	18,853
	39,878	33,695
—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15,955	17,313
— 其他	330	588
	56,163	51,596

本年度，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9.9百萬港元（2025年：約3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1.0%（2025年：約65.3%）。股市暢旺利好企業融資交易急升，造就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收益的淨增加。此次交易量為導向的業務擴展減低了行業在收費水平方面的持續競爭格局所產生的定價壓力。

本年度，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6.0百萬港元（2025年：約1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5%（2025年：約33.5%）。雖然本年度項目數量上升，但本集團就擔任合規顧問所產生的收益因定價競爭壓力而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指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下自營交易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租金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以及匯兌差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1,082	1,5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12	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78	299
	1,172	1,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20	1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732	7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	(5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63	—
	944	823

投資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全球利率下跌之際，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936	44,186
酌情花紅	3,735	1,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8	1,1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4	1,635
遣散費	—	799
	40,233	49,418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4百萬港元減少約18.6%至本年度約40.2百萬港元。淨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12月推行組織精簡措施，導致費用及薪金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有所減少，因先前的授出之攤銷因其歸屬期臨近完結而逐漸下降，其受本年度確認之酌情花紅增加而部份抵銷。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總額現值記錄為使用權資產，並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其他物業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保險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9	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5	6,064
	5,934	6,619
其他物業開支	1,827	2,114
保險開支	471	1,114
介紹費	98	204
資訊科技相關開支	1,506	1,299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321	1,375
其他	2,672	2,602
	13,829	15,327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減少約9.8%至本年度約13.8百萬港元。經營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5年4月簽立北京新寫字樓租賃後租金減少，以及公司醫療福利架構經調整後集團醫療保險成本減少。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就其日常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一名重要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進一步減值撥備約1.5百萬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就該重大債務人的結餘而言，未結清且已悉數減值的結餘約為3.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該金額僅包括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一般撥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1百萬港元(2025年：除稅前虧損約13.9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2.0百萬港元(2025年：除稅後虧損約13.8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主要由於本年度收益增加約4.6百萬港元以及僱員福利成本之淨減少約9.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及展望

受惠於強勁的表現(尤其是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的核心諮詢業務已為2027財政年度上半年做好充分準備。即使未計及於2026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的最大規模交易，我們手頭上的業務委托量仍維持在令人鼓舞的水平。

誠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所知悉，有關買賣協議(定義見董事報告之「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轉變」一節)之聯合公告(定義見董事報告之「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轉變」一節)已於2026年5月4日發佈。買賣協議涉及SGL出售51.9%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買賣協議屬有條件，其進度更新會每月定期刊發。倘交易完成，將會觸發按每股股份0.818港元的價格以現金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股份交投日趨活躍，本集團期待展開令人振奮的新篇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以手頭上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撥付。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9百萬港元(2025年：約56.5百萬港元)，及以流動比率代表之流動資金約為6.7倍(2025年：約7.6倍)。於2026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4百萬港元(2025年：約5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6百萬港元乃以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計值(2025年：約2.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股權包括股份。於本年度，概無發行新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乃藉因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而籌措。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2025年：無)。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2025年：無)或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2025年：無)，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對總資產的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2025年：每股股份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諮詢分部佔其主要業務，並貢獻其大部分的財務業績。受經濟及金融環境影響，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可預測且波動不定。企業融資行業(a)整體競爭激烈，影響本集團利潤率；及(b)受嚴格規管，任何不合規情況(由本集團或其僱員作出)或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變動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後果；
- (ii) 客戶延遲或終止交易或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業務連續性倚賴主要管理人員。未能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或吸引合適替代人選將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iv) 新百利融資使用的商標須遵守商標使用協議且有關非獨家商標可能受SGL行為的不利影響；
- (v) 可能承擔專業責任及面臨訴訟的風險；
- (vi)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或會失效及受限制；及
- (vii) 本集團可能經歷電腦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或中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方法，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持續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7名僱員（2025年：40名），本年度僱員福利成本總額約為40.2百萬港元（2025年：約49.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僱員的薪酬待遇是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市場薪酬標準、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受僱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於2023年9月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制定培訓計劃或贊助員工參加各種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第48頁至第6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及客戶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第48頁至第6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轉變

與本公司控制權之可能轉變有關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頁之「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董事報告」)連同本公司本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環保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持份者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第6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控制權的可能變動

本公司獲SGL(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及Sky Links Group Limited(「要約人」)通知，彼等已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75,959,948股股份(佔截至聯合公告(定義見下文)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總現金代價為62,132,430港元(「買賣協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本公司已於2026年5月4日與要約人發佈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買賣協議及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擬建議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即每股股份10港仙，經就董事會建議的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而作出調整)。特別股息之派付須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ii)買賣協議落實完成後，方可作實。特別股息的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由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2.8條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直至本年報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董事報告

業績、股東週年大會、股息及記錄日期

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2頁至第7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2025年：每股股份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12日支付予於202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派付額於本年報日期將約為2.9百萬港元（2025年：約2.9百萬港元）。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即聯合公告所述每股股份10.0港仙的金額扣除本年度的末期股息金額每股股份2.0港仙後），惟須待(i)股東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ii)買賣協議落實完成後，方可作實。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將為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派付額於本年報日期將約為11.7百萬港元。

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就特別股息記錄日期及預期派付日期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按適用情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第132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5,000港元(2025年：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的30%。

股本及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下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於2026年3月31日存續任何會或可能會要求本公司訂立導致發行股份的協議。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作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5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倘於緊隨擬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分派股息。

董事報告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已發行債券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根據股東分別於2024年9月10日及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本公司於本年度在聯交所以總代價9,760港元及78,190港元分別以介乎0.315港元至0.400港元及介乎0.320港元至0.350港元的價格購回合共28,000股及230,000股股份，以期透過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惠。股份購回由本公司以現有可用現金撥付。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最高 購買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購買價格 (港元)	購買價總額 (港元)
2025年4月	28,000	0.400	0.315	9,760
2026年1月	106,000	0.350	0.320	35,090
2026年2月	124,000	0.350	0.335	43,100
總計	258,000			87,950

28,000股股份已於2025年6月20日註銷。於2026年1月及2月購回但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註銷的230,000股股份已於2026年4月27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被購回並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董事會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

王思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羅卓堅先生為專注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培煥女士已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丘培煥女士僅任職至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26年3月16日，丘培煥女士已就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外聘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彼已確認彼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此外，根據細則，莊棣盛先生、梁念吾女士及鄭毓和先生將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3至47頁。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服務協議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等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建議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於本年度隨時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2026年3月31日亦無存續該等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取彌償，惟有關彌償不得為與所述董事本身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有關。

此外，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受控法團權益	84,938,190 (附註1)	—	57.90%
	實益擁有人	342,000	—	0.23%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2,929,157 (附註2)	—	2.00%
莊棣盛	實益擁有人	2,879,157	—	1.96%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85,330,190 (附註1及2)	—	58.16%
鄒偉雄	實益擁有人	5,631,253	—	3.84%
	實益擁有人	—	700,000 (附註3)	0.48%
梁念吾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王思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26,256	—	0.77%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附註3)	0.31%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GL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938,190 (附註1)	—	57.90%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博士」)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2)	—	60.13%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 一致行動方	88,159,347 (附註1)	—	60.09%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1)	—	0.03%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3)	—	60.13%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88,209,347 (附註4)	—	60.13%

附註：

1. SGL直接於84,938,1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26年3月31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法律程序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不競爭契據與承諾

SGL、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即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9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聲明，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關連方交易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透過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及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2023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6日的補充通函。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2023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才，向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成功，並鼓勵合資格僱員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參與者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僅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訂立本集團僱傭合約之獎勵的人士。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於授出函件所註明而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已授予或將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而言，上述限額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行使期

行使價須由董事於授予日期釐定，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倘無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i)有關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失效的日期；及(ii)要約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須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12個月。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在若干情況下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相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由董事會知會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行使購股權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年期

除非本公司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股東大會上或其他方式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9月1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計劃期」)。

2023年授予

於2023年12月18日，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11,700,000份購股權(「2023年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2023年承授人」)。每份2023年購股權賦予有關2023年購股權的2023年承授人權利，可於行使該2023年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緊接2023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2023年購股權概無附帶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2023年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應為2023年12月18日起計5年，且2023年購股權須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在2023年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情況下提早失效。

概無2023年購股權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首12個月內獲行使。各2023年承授人將能夠於以下購股權期間行使2023年購股權：(i)首批33%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12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ii)第二批33%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24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及(iii)餘下34%2023年購股權的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並可於2023年12月18日起計36個月至2028年12月17日屆滿後隨時行使。

董事報告

2023年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3,686,000港元。估值方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本年度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4月1日的 結餘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註銷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結餘
董事									
鄒偉雄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1,000	—	—	—	—	231,0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38,000	—	—	—	—	238,000
梁念吾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王思峻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48,500	—	—	—	—	148,5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2028 年12月17日	153,000	—	—	—	—	153,000
小計				1,600,000	—	—	—	—	1,6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4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755,500	—	—	(676,500)	—	2,079,0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607,000	—	—	(528,000)	—	2,079,000
	2023年12月18日	0.72	2026年12月18日至 2028年12月17日	2,686,000	—	—	(544,000)	—	2,142,000
總計				9,648,500	—	—	(1,748,500)	—	7,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2023年購股權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2年。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就2023年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00,000股，相當於2026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約5.4%。其後，297,000份2023年購股權獲其他合資格僱員行使，153,000份2023年購股權失效，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就2023年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5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1%。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3)條披露本期間就根據本公司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規定並不適用。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4,670,529份、6,419,029份及6,572,029份，分別佔於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4.4%及4.5%。

直至本年報日期，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023年購股權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14,022,029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9.6%。

競爭業務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年度與本集團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及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

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本年度，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i)、28(a)(ii)及28(a)(iii)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豁免關連交易，故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c)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視為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致力於達成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治理實務。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資料變更

除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自上次刊發報告以來，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 (i) 合共230,000股股份(先前於2026年1月12日、30日及2026年2月23日、25日於市場上購回)已於2026年4月27日註銷。
- (ii) 297,000份購股權於2026年5月21日獲行使。合共297,000股新股份於2026年5月21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 (iii) 有關本公司控制權的可能變動之概要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報告」。

除上文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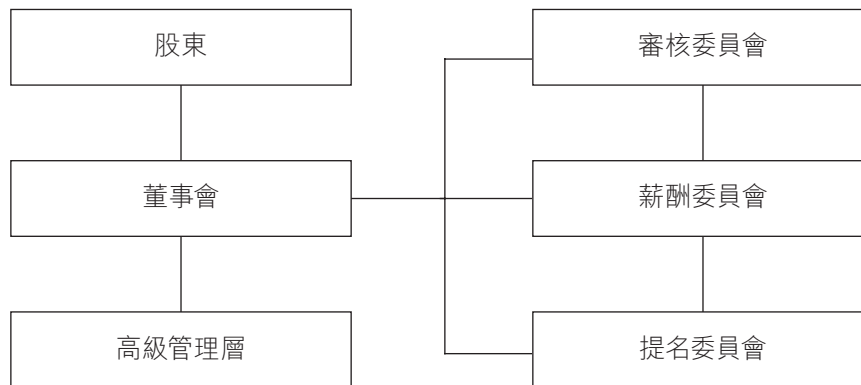
香港，2026年6月29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礎，對最大化股東價值、維護股東利益，以及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本年度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貫徹應用，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發展以及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日益增長的期望作出更新及改善。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董事會

整體問責、責任及權力

在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履行其企業責任。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及監察業務及業績，就促進本集團邁向成功承擔全面責任。

董事須個別及共同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並根據法定規定應用所需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標準，以履行其受信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批准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宣派股息、資本重組及發行證券、併購、重大投資、關連交易、委任及罷免核數師、薪酬政策及監督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等事宜則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其中部分事宜亦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審閱每月更新資料、內部及外部審核報告，以及收集持份者的反饋意見，監察高級管理層在實施財務及非財務措施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應對因其職務及執行權力、職責和責任而可能針對彼等的法律訴訟及其他索賠。倘證實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疏忽、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不得獲得賠償。保險範圍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得到充分保障，免受潛在責任的影響。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的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董事會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

王思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協議，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於2026年3月16日，丘培煥女士已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適用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外聘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彼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45頁。除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及莊棣盛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發佈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及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以高效及有效地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的管理。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擔任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進程，而鄒偉雄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的角色劃分。本公司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獲委任明確任期最長為3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中的退任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根據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僅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獲股東膺選連任。因此，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僅將任職至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為自其上一次膺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因此，莊棣盛先生、梁念吾女士及鄭毓和先生將於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倘出現有關情況，於評估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亦會予以特別考慮。通函將解釋為何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膺選連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達致有關決定的考慮因素、過程及討論。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機制來支撐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並將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傳達至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就本集團的業績、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以確保將所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納入考慮。本公司提倡開放及辯論的文化，以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董事會內的建設性關係。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自目前的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而其他董事委員會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專業顧問（如適用）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均獲得遵守。全部董事均有權在認為有必要時隨時就履行彼等之職責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席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每年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該會議為主席提供一個有效平台，以便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意就本公司提出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載有其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被識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並受邀在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表現堅定的承諾，並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帶領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概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根據細則，彼等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鄭毓和先生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鄭毓和先生及袁錦添先生均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作為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及深入了解本公司營運和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袁錦添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各自於過去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觀點及給予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彼等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倘有任何可能影響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彼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董事會已確認，基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列的準則進行的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進行詳細獨立性檢討，並信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檢討時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1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並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亦為董事會主席。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念吾女士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審閱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檢討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的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於2025年6月20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作出修訂，加入協助編製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支持評估董事會表現等職責。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審閱員工性別多元化的情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繼任計劃及就建議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董事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詳情載於本節「董事會的獨立性」一段。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為本公司保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達成戰略目標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決策能力及多樣的董事會可更有效應對組織變動。本公司認為，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獨立性、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應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政策將作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為符合GEM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為不同性別；
2.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達成上述所有可計量目標。

於2026年3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八名董事中，兩名為女性，佔董事會的25%。董事會在挑選和推薦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成員時，會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該等方面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並認為其已達致均衡的多元化。

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非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多元化，並致力維持男女僱員比例均衡的員工團隊。董事會已制定並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營造一個包容且支持的工作環境，尊重個體的多樣性並重視尊嚴。

於2026年3月31日，僱員總數（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為37人，其中男性僱員為20人，女性僱員為17人。員工總數中的男女比例約為54%，而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則約為33%。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現時員工總數中不同性別（男性或女性）的比例（約40至50%）。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而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招募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包括委任、重新委任及／或調任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要求的必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董事會對董事的遴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委任或重新委任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時，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選任條件

在評估潛在候選人合適性時的選任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專業程度及個人道德、獨立性、於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的經驗、專長、提供見解及實踐智慧的能力、投入時間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可使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程序評估及篩選候選人，其中可能包括個人面試、背景調查、候選人及第三方推薦人的書面文件。

這些資格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所有合適的候選人可符合以上所有資格。提名委員會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行使酌情權以提名任何人士。

獲提名的候選人將被要求按事先釐定的方式呈交必要的個人資料，亦須就彼等膺選董事或與之有關用途而於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彼等個人資料，呈交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物色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及過程

- (1) 物色潛在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專業獵頭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推薦建議；
- (2) 透過審閱簡歷及進行背景調查等方式，基於獲批准之選任條件評估候選人；
- (3) 審查入圍候選人之資料並進行面試；及
- (4) 就所選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重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

- (1) 評核本公司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之後直至評核日期為止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2) (倘為本公司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其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薪酬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且根據其明確的職權範圍確立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袁錦添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 王思峻先生
- 莊棣盛先生
- 鄭毓和先生
-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iii)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表現相關薪酬方案；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i)審議及審閱薪酬政策；(ii)審議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及(iii)審閱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概要。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待薪酬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獲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技能、知識、對本集團事務承擔的責任及參與程度以及表現制定並獲定期審閱。一名個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的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事務（包括參與董事委員會）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獲得足夠補償。董事須就應向其支付的款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除基本薪酬外，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後於2026年3月31日後辭任，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共有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於本年度，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薪酬總額（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3及D.3.7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曾為或現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袁錦添先生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監督財務資訊和財務報告系統的完整性、監督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並確保這些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以及監督和審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和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獨立會議，並出席了兩次與發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同時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包括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法定審計提交的報告，以及審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計劃、申報義務及委聘條款；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審計和非審計服務的範圍和性質，以及審計相關和非審計費用；
- v. 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效率提交的報告，包括結果及建議，以及過往建議的落實情況；
- vi. 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人手及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
- vii. 審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度之薪酬，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即將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委員會成員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進程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每季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針、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

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及初訂議程，而最終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三天發出，以給予全體董事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的機會。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董事須申報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供董事會考慮的任何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全部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制度；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4.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5.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6.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之披露。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為：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4/4	—	—	1/1	1/1
莊棣盛先生	4/4	—	1/1	—	1/1
鄧偉雄先生	4/4	—	—	—	1/1
梁念吾女士	4/4	—	—	1/1	1/1
王思峻先生	4/4	—	1/1	—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毓和先生	4/4	4/4	1/1	1/1	1/1
袁錦添先生	4/4	4/4	1/1	1/1	1/1
羅卓堅先生*	4/4	4/4	1/1	1/1	1/1
丘培煥女士#	—	—	—	—	—

* 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主席在其他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5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報告審閱	90
— 稅務代表及申報服務	35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核數師的遴選及委任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一貫使用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各董事在彼獲委任首日已接受就職說明，藉此確保彼適當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充分知悉彼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 公司治理事項的簡述與更新	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 研討會、工作坊或展覽
<i>執行董事</i>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
莊棣盛先生	✓	✓
鄒偉雄先生	✓	✓
梁念吾女士	✓	✓
王思峻先生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鄭毓和先生	✓	✓
袁錦添先生	✓	✓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	✓	✓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	—	—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除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之丘培煥女士外)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參與有關其職務及職責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法律或法規最新發展的材料及/或出席培訓課程。丘培煥女士已知悉GEM上市規則第5.02H條項下之最低培訓時數規定，並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所需的培訓時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維持完善有效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確認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並每年進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的風險，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惟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而其包含下列過程：

- 識別： 識別自身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
- 評估： 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 考慮風險應對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2013年框架相容的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營運的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的組成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 一套為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工作提供基準的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 一個動態交互流程，以識別及分析達成本集團目標的風險，形成釐定如何管理風險的基準。
- 監控活動： 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行動，以協助確保執行管理層作出的指示以減低實現目標的風險，並確保須予披露資料獲適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
- 資訊及溝通： 本集團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以獲得進行日常監控或披露所需的資訊，從而預防本集團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 監察： 進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風險負責人識別了其營運所在領域之主要風險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事件出現之可能性及其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各風險負責人亦準備了解決方案及緩解措施，以應對可能出現之風險事件。評估結果已提交審核委員會供其考慮。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審閱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其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例如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一次分析及獨立評核。

於審核過程中，信永方略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方面）與相關流程負責人進行訪談，並執行了穿行測試及控制測試。根據審核報告，已針對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發現的缺陷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改進方案。審核結果已提交審核委員會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已與信永方略會面，以持續檢討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結果及已採取的相關整改措施。根據本年度的審核結果，未有發現任何重大缺陷。此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無變動，且在各方面仍然保持適當和有效。透過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檢討，董事會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充足有效，而本公司亦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認為，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資源，包括員工資質和經驗、培訓課程及發行人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均屬足夠。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評估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董事會有足夠能力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並評估其有效性，因此並無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即時需要。內審計劃已經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每年進行一次，結果將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是否須就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於適當時間作出必要改變。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於2018年12月31日生效。本集團極為重視股息水平一致而可予維持。此即指某年度情況理想時，定期股息可予調高。當某年度情況特別理想時，則可於定期股息外加派「特別」股息，並會註明為「特別」股息，即一般而言不會重覆派付之股息。當某年度情況不理想時，只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例如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依然理想，本集團會致力維持派息，即使在極端情況下，股息可能多於溢利。

根據上述情況，本集團擬將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淨收入最少40%作為股息派付予股東。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於當前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及各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產淨值水平；
- (e)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之營運資金要求以及未來之承諾；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內在及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及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會持續釐定股息政策及宣派及／或派付股息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方告作實。董事會致力於滿足股東期望及按可持續政策審慎管理資本間維持平衡。

內幕消息

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設有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向董事及相關員工通報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按既定目的及需要知情的基礎傳播資訊。在所有情況下，本集團均將採取極其謹慎的措施，以確保不會向選定的外部人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反貪污及舉報

本集團秉持最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誠信，並對所有形式的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僱員均須遵守反貪污政策及行為守則，當中就專業行為以及防止、識別及處理貪污的詳細措施提供指引。嚴禁索取、提供或收取禮品或利益等任何可能對業務關係造成不公平影響的活動。

本集團已為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彼等可於保密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致力於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有效及持續的對話。其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隨時、平等且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業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以確保股東能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積極聯繫本公司。

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監管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及接觸的主要平台。所有企業通訊資料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在發佈後在切實可能情況下儘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網站上的資料將定期更新。凡個別人士如欲查詢個人持股或本公司業務，皆歡迎聯絡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最佳溝通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的任何疑慮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上回應股東提出的查詢。核數師亦出席會議以回答有關進行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疑問。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5年6月27日(大會前至少足21個完整日)寄予股東。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經檢討股東溝通渠道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股東溝通政策已於本年度有效實施。

有關應屆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確保資訊流通良好，以使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依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從而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集團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匯報。甄選、委任或罷免公司秘書須經董事會召開實體董事會會議予以批准。

本集團財務總監彭武祥先生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於本年度，彼接受了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規限下，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及向董事會作出直接查詢：

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85條，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人選（「候選人」）參選董事，其應於緊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少七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期間寄存(i)表明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書面通知（「提名通知」）；及(ii)經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同意通知」）至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提名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附上候選人資料及須由推薦董事候選人之股東簽署。同意通知須表明其願意候選及同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公佈其個人資料及須由候選人簽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於遞呈申請當日，任何一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應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進行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申請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於本公司上述地址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以要求根據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發送直接查詢的權利

股東及持份者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所關注事項及／或索取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要求（倘該等資料屬公開）發送予董事會，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電郵：somerley@somerley.com.hk

電話：(852) 2869 9090

傳真：(852) 2526 2032

有關股份登記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等，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詳情如下：

名稱：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78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Somer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erey (Hong Kong) Limited、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Somerey Ace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此外，Sabine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Sabine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監察行業發展及就具體交易與團隊負責人及成員聯繫。彼於1969年7月取得牛津大學的文學士學位。同年，彼獲授圖龍獎學金(Thouron Scholarship)入讀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彼於1971年4月取得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選參加Beta Gamma Sigma榮譽學會。

畢業後，Sabine先生於1977年來港前曾任職於倫敦金融界。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rdley Limited企業融資部任職至1983年(最後職位為董事)，並於1983年成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此以後，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現今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展為香港企業融資顧問領域其中一家最活躍的公司。Sabine先生為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彼自2013年10月2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

Sabine先生為一本有關企業融資的著作的作者，該著作已翻譯成中文、意大利文及西班牙文。該著作的第四版《企業融資》(「Corporate Finance: IPO and M&A」)已於2021年出版。Sabine先生為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莊棣盛先生(「莊先生」)，55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31日獲任命為副主席。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Somer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erey (Hong Kong) Limited、Somerey Ace Limited及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莊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6年3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自2014年7月出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項目規劃。彼自2014年7月14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莊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莊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澳大利亞管理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自1996年4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莊先生於1993年1月至1996年3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部任職會計師。於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期間，莊先生離開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並於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任職，參與其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於2005年5月重新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鄧偉雄先生 (「鄧先生」)，56歲，於2016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2017年3月9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31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彼亦為Sommerley (BVI) Limited、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Sommerley (Hong Kong) Limited、Sommerley Ace Limited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06年5月加入SIL出任董事，並自2010年2月起出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鄧先生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彼現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鄧先生於1993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96年3月及於1997年3月取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於加入SIL前，鄧先生自1999年11月至2006年4月於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逾六年，最後職位為董事。鄧先生於1997年至1999年任職於聯交所上市科及於1993年至1996年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王思峻先生 (「王先生」)，46歲，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7年10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2014年2月出任董事。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4年4月28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王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7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9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20年經驗。於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王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部門，最後職位為副經理。

梁念吾女士 (「梁女士」)，56歲，於2024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董事。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負責監督和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實施。

梁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過去，彼曾在多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和經紀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td. (2006年至2008年，最後職位為主管)和道亨證券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6年，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總監)。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融資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65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立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獲得倫敦經濟學院的會計及財務學（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獲得肯特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自1998年8月、1999年1月及2020年12月起，彼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併購、收購及投資的財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0年專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在倫敦Coopers and Lybrand（現稱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自1989年至1992年於多倫多瑞士銀行集團（現稱瑞士銀行）任職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鄭先生擔任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鄭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於2025年4月22日辭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已於2025年4月22日私有化）及於2025年8月28日辭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錦添先生（「袁先生」），72歲，於2017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現任運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董事。彼於2004年至2014年曾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於1989年至2003年14年間，彼曾任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包括證券及商品經紀的多樣化金融服務、製造、媒體及旅遊服務。於1979年至1989年10年間，彼亦於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領先的香港證券經紀及融資服務公司）任職，領導秘書部及股份登記部。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丘培煥女士（「丘女士」），53歲，於202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加入本集團前，丘女士曾於裕承科金有限公司(279.HK)、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並擁有豐富的買方及賣方經驗。彼的專業知識涵蓋多元資產投資、投資組合構建、基本與量化研究及風險管理，並特別專注於中國及亞洲市場。

丘女士具備投資背景並輔以豐富監管經驗，彼自2019年10月至2025年9月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擔任名譽顧問，並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該局的調查委員會成員及自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該局的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行動工作小組成員。丘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印第安納大學商學理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管理層

譚思嘉女士（「譚女士」），48歲，於2007年6月加入SIL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3年10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及自2013年12月31日擔任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譚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譚女士亦透過遠程教育於2007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譚女士於企業融資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多家涉及企業融資的金融機構工作。於加入SIL之前，譚女士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期間曾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

HESSE Jakob Fabian先生（「Hesse先生」），44歲，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彼負責監督和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以及本集團的併購和金融科技活動。此外，自2025年5月起，Hesse先生亦是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Hesse先生曾任新百利（香港）有限公司及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世雷數碼有限公司）（本集團專注代幣化資產及數碼證券的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Hesse先生曾就眾多上市公司交易及私人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資本募集、收購、私有化、重組及公允意見提供意見。在2011年7月加入SIL之前，Hesse先生於位於倫敦的摩根大通開展其事業，及後於傑佛瑞集團旗下可再生能源投資銀行部門工作。Hesse先生擁有慕尼黑工業大學（績優）學士學位以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優異）碩士學位。

鄭冠勇先生（「鄭先生」），43歲，於2010年5月加入SIL。彼自2019年4月出任新百利融資董事，並自2019年2月19日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

鄭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彼自2009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積逾15年經驗。彼於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期間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鑒證部門工作。

梁文豪先生（「梁先生」），44歲，於2022年3月加入新百利融資。彼自2022年8月起擔任新百利融資的董事，並自2022年8月12日起擔任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及主事人。彼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梁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新百利融資前，彼曾於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梁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武祥先生(「彭先生」)，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18年4月1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隨後自2020年7月1日起成為唯一公司秘書。於2025年11月1日，彼進一步獲委任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彼現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運作工作，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合規工作。

彭先生於財務匯報、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2月，彭先生分別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金融服務審計經理。

彭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榮譽甲等)，並於2022年6月取得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優等)。彼於2011年1月獲認可並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22年9月獲認可並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2022年9月獲認可並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於2022年2月獲選且現為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會員。

關於ESG報告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並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展示本集團於本年度在ESG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法及表現。本ESG報告所披露的資訊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和整理，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文件和數據、對本集團實施ESG措施的反饋意見、利益相關者調查，以及通過網上問卷收集到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踐的相關資訊。

報告架構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本ESG報告所呈列的資料乃根據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重要性：	本集團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就其關注事項及期望進行溝通，以根據其業務及營運的特點及性質，識別及確定重要的ESG因素。重要性原則的應用有助於確定ESG報告的範圍，對於本集團制定有效的ESG策略至關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重要性評估」一節。
量化：	本集團確保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是可衡量的，並附有敘述說明其計算方法和適用假設。提供過往的關鍵績效指標結果以供比較。
平衡：	本集團客觀報告本年度的ESG績效，以負責任、公正的態度披露可持續績效、遇到的問題及改善空間。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計算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與過往報告一致的報告範圍和方法，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時間比較。本ESG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概無變化。如有任何變更，將提供說明。

報告期間與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期間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事宜。除另有指明外，本ESG報告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 — 在香港的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僅涵蓋新百利融資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監督工作

董事會相信，全面的企業管治及完善的營運常規是本集團可持續及長遠發展的基礎。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及誠信經營業務，並注重聲譽，長遠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及回報。本集團相信在不損害社會及環境健康的情況下經營盈利的業務，能夠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董事會承認並行使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大責任，包括制定聚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決策過程、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透過穩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提高透明度。此外，董事會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關注及期望。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調整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應對不斷提升的社會期望及監管環境。透過履行該等責任，董事會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建立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並將本集團定位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要素，致力不斷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董事會持續與管理層聯繫，識別、審閱、評估、排序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風險，確保目前政策依循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業務需要及持份者期望。外部及內部持份者的參與乃為首要。本集團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釐定業務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中的優先次序。持份者反饋經評估後，會向董事會匯報作內部討論，以評核對持份者最大利益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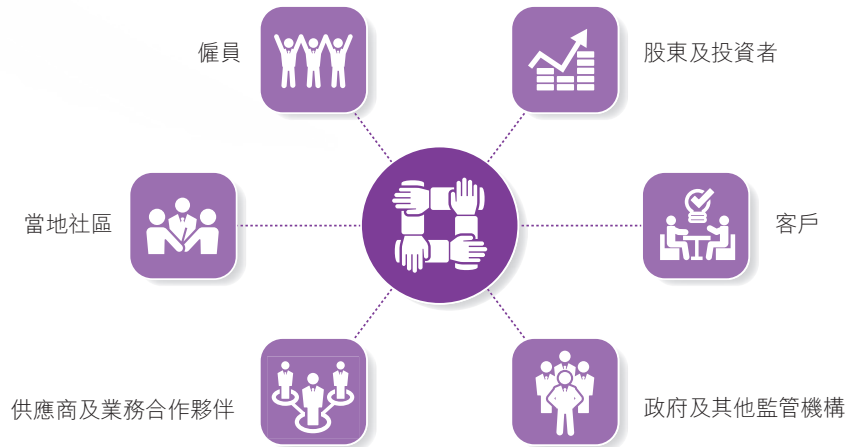
透過重要性評估，本集團識別若干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例如「商業操守」、「客戶資料私隱及數據保護」及「反貪污及反洗錢」。由於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視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營運準則為負責任營運及常規的基本價值。本集團亦極為著重僱員行為及誠信，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欺詐行為。為保護客戶的私隱及數據，本集團已就其資訊系統實施相關控制措施，並維持適當的網絡安全水平。為防止出現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已制定管理措施、政策及舉報機制，確保管理層及僱員將不會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組成，積極落實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工作計劃及績效指標管理工作。工作小組亦負責與各主要持份者溝通，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確保本集團聚焦與持份者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議題，以及收集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的資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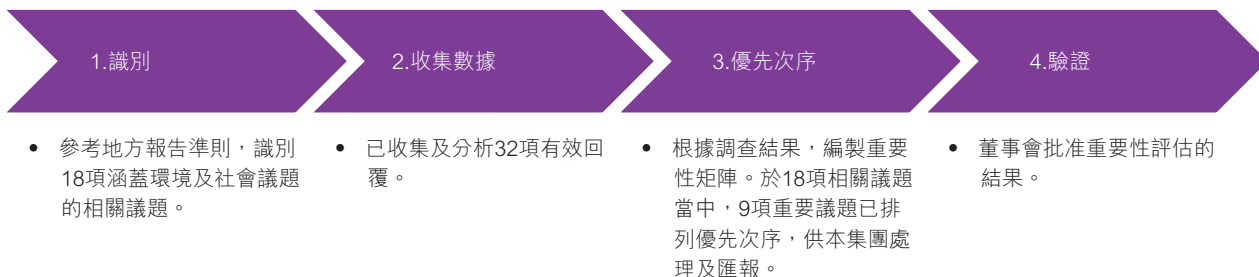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相信，了解持份者的想法為達致長遠增長及邁向成功奠定牢固的基礎。本集團已建立多個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的渠道，以便了解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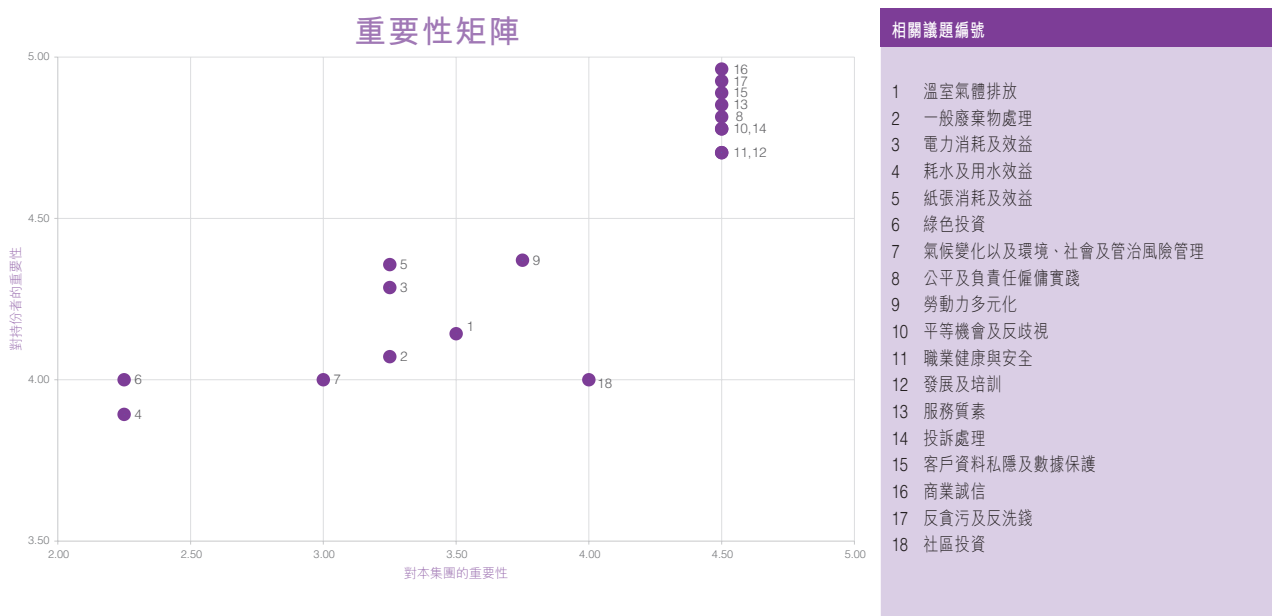
持份者團體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的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企業出版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召開會議及回應致電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電子郵件 • 投訴熱線 • 商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素質及可靠性 • 客戶信息安全 • 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考核 • 在職培訓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 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與福利 • 工時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平等機會 • 防止性騷擾政策
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會議 • 產品或服務採購招標 • 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文件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 回應查詢 • 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的方式 • 企業管治
當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捐款 • 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就業機會 • 環境議題

重要性評估

除如上文所述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外，本集團亦委聘獨立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程序。本集團相信，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有助識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更有效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針及策略。



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過程中識別鞏固其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一系列因素，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該等議題與下列各項相關：



於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平衡持份者及本集團對各議題的重視程度，並努力落實各相關議題的管理工作。

矩陣右上角的議題為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屬重大，並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集中討論。

標的範疇	標的範疇內的最重要方面
社會 — 培育僱員	8 公平及負責任僱傭實踐
	10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發展及培訓
社會 — 提供優質可靠服務	13 服務質素
	14 投訴處理
	15 客戶資料私隱及數據保護
	16 商業誠信
	17 反貪污及反洗錢

培育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及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專業僱員（「專業僱員」）直接推動收益增長，而不可或缺的後勤部門員工則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奠定關鍵基礎，兩者相互平衡。彼等的專業技能及市場知識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努力吸引及挽留人才，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之滿意度、忠誠度及承擔。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為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實施適當激勵性質的完善表現評估體制以獎勵及確認表現良好的員工。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動實踐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就以下方面制定人力資源政策：

- 賠償及解僱
- 工作時間
- 平等機會
- 反歧視
- 健康及安全
- 反洗錢
- 招聘及晉升
- 休息時間
- 多元化
- 福利及其他利益
- 保護客戶資料
- 防止性騷擾

公平及負責任僱傭實踐

人力資源手冊（「人力資源手冊」）已包含本集團的重要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該手冊亦會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本集團不鼓勵亦不允許任何違反人力資源手冊所列表政策的行為。違反者將收到警告，而本集團亦有權終止與該嚴重違反者的僱傭關係。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具市場競爭力，並根據彼等的貢獻、工作表現及經驗加以獎勵。僱員的晉升及薪酬將按年進行檢討，並根據需要於年內考慮進行額外晉升。本集團亦已採納五天工作周。僱員享有團體醫療保險計劃、退休金、購股權計劃、酌情分紅及除年假及病假外的多種帶薪假（如考試、侍產假及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絕不容忍童工及強迫勞動。為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待聘人員須在聘用前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且僱員享有合理的流動自由。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任何有關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向警方或相關執法機關報告。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就有關賠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遵守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且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之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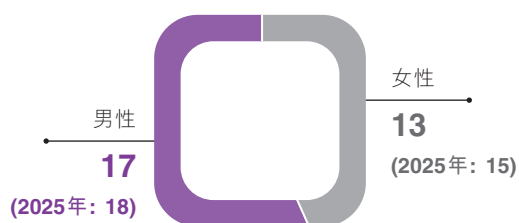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相信，多元勞動力對業務營運不可或缺，且多元化可激發生產力、創造力及不同觀點。共融的工作環境可為本公司創造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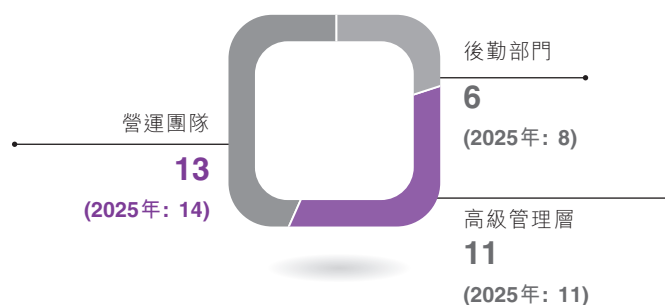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公平及平等對待員工，致力為他們提供一個充滿支持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奉行性別平等與年齡平等，所聘用的男性和女性員工比例亦大致相同，多元化的員工團隊亦由不同年齡層的員工所組成。

於2026年3月31日，新百利融資擁有合共30名(2025年：33名)僱員，分別包括17名(2025年：18名)男性及13名(2025年：15名)女性。所有僱員在香港辦公室工作。30名(2025年：31名)僱員為全職，而沒有(2025年：2名)僱員為兼職。本集團已成功精簡後勤部門，故僱員數目按計劃減少。此舉令本集團能更高效地經營，同時優化資源以支持未來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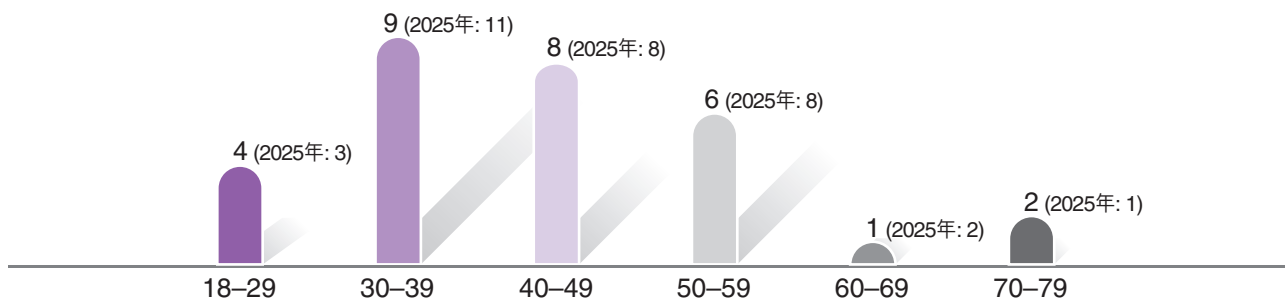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勞動力



按職能劃分的勞動力



按年齡劃分的勞動力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的年度流失率：

年度流失率(%)		
2025-26年		23.33%
2024-25年		30.30%

按性別劃分之流失率(%)	男性	女性
2025-26年	23.53%	23.08%
2024-25年	38.89%	20.00%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2025-26年	2024-25年
18-29	25.00%	100%
30-39	44.44%	27.27%
40-49	—	12.50%
50-59	16.67%	25.00%
60-69	100%	—
70-79	—	1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流失率	2025-26年	2024-25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3.33%	30.30%
中國內地	—	—

本集團採納公平及平等的僱傭及招聘程序，包括涉及所有工種的招聘申請及審閱、篩選應徵者進行面試、對應徵者進行面試及在發出任何工作邀請前取得批准等各種程序。招聘過程乃基於業務需求及應徵者的經歷和能力，不分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傷殘與否、年齡、家庭狀況、種族、性取向、宗教及國籍。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之歧視。

本集團尊重及公正地對待僱員，並提倡不分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面貌、性取向及其他因素之平等機會文化。

人力資源手冊概述僱傭的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行為準則的期望、僱員的權利及福利，其符合香港反歧視法律之規定，該等法例包括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所有員工有權利在受到任何類型的歧視時提出投訴。若查明歧視投訴屬實，將對違規人士進行紀律處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就有關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處理員工離職（無論辭任或解僱或終止）。將為離職員工安排一次離任面談以瞭解彼等離職之理由及／或歡迎任何建議以加以改善及／或協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及所有可受本集團營運影響之其他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僱員一般在辦公室內工作，並無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儘管風險較低，但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及促進僱員之健康依然是本集團主要關注點，以確保僱員能夠於工作中發揮最佳表現。

新百利融資堅守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不時更新以減少工作場所風險，並提升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本集團致力識別各人士及各項工作對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任何實際及潛在危害及風險，以確保辦公室及工作環境符合或優於相關法律的要求。一如既往，本集團對健康與安全狀況進行定期檢查及管理審查，確保相關政策及措施有效。本集團設有工作場所禁煙政策，並會參加大廈管理辦公室安排的救援、防火及疏散演習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僱員需遵守政策及程序，並在全部安全培訓中進行配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新百利融資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過往三年（包括本年度），概無發生因工死亡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員工競爭力的提升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本集團相信培養其高技術水平員工團隊及支持員工的長期事業發展目標對維持及加強其經濟表現至關重要。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課程，並以該等工作作為鼓勵僱員發展專業知識及識別改善空間的平台。新百利融資已建立員工評估系統，其旨在幫助新百利融資及員工(i)確認其所需，(ii)記錄進程，(iii)構建關係及(iv)激勵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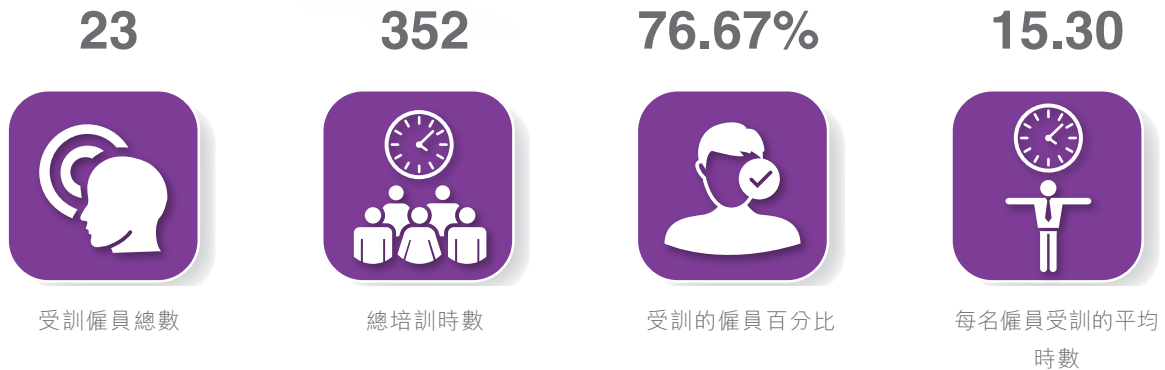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部培訓專家不時舉辦內部培訓課程。該等培訓環節通常提供僱員在最近工作中所遇到的技術知識及實踐困難之詳細解釋與討論以及對監管框架／行業實踐的更新。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培訓，發展個人技能及知識，提高個人的核心才能。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舉辦4次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積極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培訓環節，以豐富個人知識從而履行職責。本集團為全部專業僱員提供參加由專業機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組織的研討會及培訓之津貼及許可，其內容主要關於其職責、本集團受規管活動及業務。

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專業僱員須遵守相關法規中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及考試要求。本集團為全部專業僱員提供研討會及培訓津貼及許可，並鼓勵僱員參加與其專業資格相關的考試。本集團的全部專業僱員均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適當牌照及註冊。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的所有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已遵守證監會規定的持續專業培訓(CPT)規定。

下圖載列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的僱員培訓統計數字：

僱員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5-26年	2024-25年
男性：	88.24%	94.44%
女性：	61.54%	73.33%

按職能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5-26年	2024-25年
高級管理層：	100%	90.91%
營運：	76.92%	100%
後勤部門：	33.33%	50.00%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2025-26年	2024-25年
男性：	15.30小時	7.21小時
女性：	15.31小時	7.59小時

按職能劃分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2025-26年	2024-25年
高級管理層：	14.57小時	7.55小時
營運部門：	14.50小時	6.07小時
後勤部門：	23.38小時	11.38小時

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

作為香港領先企業融資諮詢集團之一，本集團尋求隨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相信市場聲譽及客戶對本集團專業服務的信心是長遠成功關鍵。

服務質素及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金融服務行業監管機制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新百利融資於香港經營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新百利融資的專業僱員均領有適當的執照且已於證監會註冊。所有負責人員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新百利融資已制定「合規及內部程序手冊 — 企業融資活動」（「合規手冊」），為僱員於從事本集團業務時必須自行執行的一般指引。合規手冊每年進行檢討，並定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必要的當前監管常規。僱員須保持高度的專業聲譽，並按照最佳市場常規行事，以防止任何商業不當行為。

客戶的反饋及建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提高其服務的質量。新百利融資致力及時謹慎地回應及解決所有客戶的查詢及意見，從而維持及提高其於企業融資諮詢行業的聲譽。新百利融資已於合規手冊設立投訴處理程序，而新百利融資的申訴專員於收到投訴後及時調查各事例、解決問題並向投訴人提供書面回應。

由於本集團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概無出售或付運的有形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被召回。概無適用於本集團及新百利融資的質量檢定過程或回收程序。新百利融資的服務得到客戶高度認可。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並未收到有關其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

客戶資料隱私及數據保護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資料的隱私。保護客戶數據為本集團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與其客戶長期互信關係的關鍵。

為遵守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新百利融資以負責任及非歧視的方式收集並使用客戶資料，根據授權書所載保密條款要求限制客戶信息的使用。所有僱員對新百利融資事務須嚴格保密。僱員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其他獨立人士或第三方披露保密資料，或利用及使用有關新百利融資及其客戶的機密資料。所有與僱傭有關的候選人將獲提供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當中載列收集、披露、保留及儲存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更好地保護數據隱私，本集團已就其資訊系統實施相關控制措施。本集團已就處理及儲存數據及資料向有關人員提供指引。文件夾及檔案的有限存取權限僅限於個別團隊。本集團亦維持適當的網絡安全水平，以防止機密資料洩漏。相關資料記錄已由指定員工保存及審查。

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並無違反相關保密法律的案件或申訴。

新百利融資尊重知識產權，並遵守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就知識產權保護制定內部程序，並將其分發予所有相關僱員。本集團規定，用作業務或營運用途的全部硬件及軟件應獲得版權，並符合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規定。

商業操守、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標準的最高準則。各級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開展業務。各僱員均有責任並為本集團利益避免任何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或組織不當行為。本集團已為僱員制定《行為守則》，向僱員傳達本集團有關誠信及道德方面的要求。

新百利融資嚴格遵守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除人力資源手冊所載行為準則外，新百利融資設有合規手冊，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機密、賄賂及反貪污的規定。就證券擁有權而言，新百利融資已於合規手冊內設立受限制名單及員工交易政策，以就處理重大非公開資料及管理實際／潛在利益衝突設立限制及監控。所有新百利融資僱員均須遵守受限制名單所施加的限制，並須嚴格遵守員工交易政策。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負有之其中一項社會責任為防止及偵查洗錢活動。本集團對貪污、欺詐、勒索、賄賂及洗錢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設立了「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政策」(「集團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政策」)及「反貪污政策」，其載明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之整體框架。

新百利融資嚴格遵守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此外，新百利融資遵守集團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政策，並制定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指引」，就以下幾個方面為僱員提供指引：(i)客戶身份驗證、(ii)客戶風險分級、(iii)保留交易記錄，及(iv)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新百利融資的反洗錢負責人在合規部門之協助下定期檢討反洗錢程序，以確保遵守國際及當地監管更新。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鼓勵關心工作各方面的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對不當行為、違法行為及不作為提出及披露質疑。舉報政策載有舉報程序，包括有關舉報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當行為的保密匯報渠道及指引，並向根據舉報政策報告疑慮的員工或其他持份者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免受不公平的紀律處分或因任何真實檢舉而受害。本集團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本集團指定以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收件人的舉報電子郵件，供舉報之用。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舉報系統的實施情況，並就任何舉報調查措施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的重大不合規事宜，且於本年度，並無就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提出的法律訴訟。年內，本集團傳閱了最新的新聞和行業資訊，以增強員工的能力，提高彼等在廉潔和反腐敗方面的職業素質。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安排有關反腐敗及反洗黑錢的培訓及研討會。

供應鏈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使然，其並無生產任何實體產品，因此，其並無重大採購。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專業服務提供商、物業管理及辦公室用品供應商。本集團致力以合乎道德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業務。於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不僅考慮其能力、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價格，亦重視其勞工實踐、環境及社會責任等績效。本集團注意現時及潛在供應商的負面新聞，特別是有關環境及社會範疇，並避免向環境及社會形象較差的供應商採購。此外，為於採購辦公室用品時結合環保理念，本集團選擇以較少包裝材料提供耐用產品的供應商，並優先考慮提供環保產品選擇者。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採購程序。

貢獻社區

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支持及關懷其營運所在的當地社區，並致力以其專業知識及對行業的影響為社會及環境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贊助及捐款、社區義工參與社區發展，並關注當地社區的利益。

本集團明白若干非牟利慈善組織的宗旨並與其管理層聯繫，對不同有需要組織作出金錢及非金錢捐助。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與慈善活動，以支持當地社區。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復康力量捐贈5,000港元，致力為身體殘疾人士、長期病患、精神健康病患及聽障人士爭取就業機會，以幫助彼等融入社會。

保護環境

環境挑戰如氣候變化及資源枯竭是目前全人類所面臨的問題。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其辦公地點經營業務，且應不會產生對環境的直接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工作並意識到工作辦公室運營所產生的間接環境影響。

新百利融資努力遵守香港環境保護署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而對新百利融資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其業務性質，新百利融資對環境的承諾著重於能源保護、減少紙張使用及通過回收利用減少廢棄物。

環境方面	方向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為配合本集團的節能措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在短期內將維持或逐步降低至類似營運水平。
能源消耗效率	根據本集團的節能措施，用電強度將於短期內維持或逐步降低至類似營運水平。
減少廢棄物	根據本集團的節約材料措施，廢物產生的強度將維持或在未來逐步降低至類似營運水平。

於2025年，本集團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基準，設定了在短期內維持或降低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目標。本集團仍致力於探索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的長期機會，將其設定為長期的方向性目標，以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實現相關計劃。透過結合創新技術及積極的樓宇管理，本集團積極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益，以達致減排目標。

排放物

由於新百利融資業務不涉及任何製造過程亦不擁有任何車輛，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氣體燃料消耗或空氣排放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物質)。

新百利的主要碳足跡為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排放物，包括辦公室用電(如照明系統、空調、計算機、打印及其他辦公設備、商務旅行及紙張消耗)。為盡量減少差旅的需求並提高視頻會議的質量，本集團已在其主會議室安裝高品質視頻設備。新百利融資並無參與將廢棄物排入水中或土地，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估計其營運間接排放52.62噸(2024-25年：48.46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碳)。該減少歸因於本集團在節能及資源效率措施方面的努力。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25-26年	基準 2024-25年
範圍一 — 直接排放	—	—
範圍二 — 能源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46.08	40.87
範圍三 —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消耗	4.01	5.09
差旅	2.53	2.50
總計	52.62	48.46
密度(每名僱員千克)	1,670.40	1,345.98
密度(每平方呎千克)	5.78	5.32

- 附註： (i) 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2人(2024-25年：36人)及辦公面積為9,106平方呎。
- (ii) 除非另有註明，計算方法請參閱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 (iii) 我們採用了由本地電力公司最新公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的排放系數以計算範圍二排放量。

能源用量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的辦公設備及照明。新百利融資致力儘量減少能源用量。

於2025年，本集團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基準，設定了在短期內維持或降低能源用量的目標。自2025年12月起，伺服器基礎設施移入本集團辦公場所，令整體資訊科技間接成本有所下降，實現主要成本控制目標，同時改變及增加本集團相比上一年度的用電量。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估計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已購電力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預期將約為62噸。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環境，制定長期規劃以及就未來可持續發展設定長期目標。

為達致減少使用能源的目標，新百利融資亦致力通過於日常營運中採用多項舉措及措施以減低碳足跡並維持資源可持續利用，例如：

- 將辦公室範圍劃分為不同照明區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以發光二極管取代高耗能燈具；
- 以固態硬盤取代電腦存儲；
- 採購更多節能電器，例如能源效益標籤評級較高的電器；及
- 於不使用時關掉燈具及電器。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內的能源耗用率及密度：

	2025-26年	基準 2024-25年
電力		
消耗(千瓦時)	78,095	68,120
密度(每名僱員千瓦時)	2,479.21	1,892.22
密度(每平方呎千瓦時)	8.58	7.48

附註：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2人(2024-25年：36人)及辦公面積為9,106平方呎。

減少用紙及其他廢物處理

生產紙張是最能源密集及污染的行業之一，大量耗用紙張可導致森林砍伐，從而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紙張為本集團消耗的其中一種主要資源，並為其所產生的主要廢棄物來源。為盡量減輕業務營運對環境之影響，新百利融資推行多項措施盡量減少辦公室用紙。

於2025年，本集團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基準，設定了在短期內維持或降低紙張使用及廢物產生的目標。我們將繼續評估不斷變化的環境，制定長期規劃以及就未來可持續發展設定長期目標。

新百利融資力求以最具效益之方式使用紙張，亦協助僱員及客戶如此行事。於本年度，新百利融資致力於推行以下減少用紙及減廢措施以達致其目標：

- 鼓勵無紙辦公、減少打印及通過電子郵件分發諮詢；
- 為僱員引入環保打印模式，鼓勵僱員於可行時進行雙面複印；
- 鼓勵員工盡可能就名錄、表格、報告及儲存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及
- 提供廢紙回收箱，回收曾用過的單面打印紙張(非機密文件)及信封。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的紙張耗用率及密度：

	2025-26年	基準 2024-25年
紙張		
消耗(噸)	0.84	1.06
密度(每名僱員千克)	26.53	29.45

附註：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2人(2024-25年：36人)。

本集團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故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新百利融資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自辦公室的無害廢棄物，包括紙張、塑料、玻璃及廚房廢棄物。新百利融資已實施若干減廢措施以達致其目標，如：

- 組織及維持垃圾及可回收廢棄物存放區；
- 在牆壁及垃圾箱上張貼適當標誌，說明可在垃圾箱內放置何種類型的廢棄物及可回收物；
- 審慎訂購碳粉墨盒及紙張以避免積壓存貨，並收集全部用過的碳粉及噴墨墨盒供回收利用；及
- 將回收的廢棄物分類至適當的容器內，並於必要時告知僱員分類方法。

下表說明新百利融資於本年度產生的廢棄物及其密度：

	2025-26年	基準 2024-25年
廢紙(噸)	0.84	1.06
其他不可回收廢棄物(噸)	0.52	0.52
無害廢棄物總量	1.36	1.58
密度(每名僱員千克)	43.04	43.90
密度(每平方呎千克)	0.15	0.17

附註：於本年度的僱員加權平均數為32人(2024-25年：36人)及辦公面積為9,106平方呎。

節約用水及使用包裝物料

本集團的主要用水來源為清洗用水及馬桶沖水。本集團致力於管理整個辦公室的用水情況。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高耗水，且主要辦公室乃租賃場址，供水及排水均僅有租賃場址的建築管理人員所控制。因此，本集團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且概無取水及排水數據詳情可予披露。然而，本集團明白廢水量與清洗用水量息息相關。本集團致力於營運期間減少耗水，並改善用水效率。本集團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減少營運期間的耗水，並改善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

- 在辦公室張貼「節約用水」通告，推廣節約用水；
- 就水設備進行年度維護，保持其效率；
- 教育僱員節約用水；及
- 立即修理滴水的水龍頭。

此外，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可出售之實質產品及因此並未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於本報告作出此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地球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儘管本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不涉及任何製造或生產，仍深明氣候變化可能對其業務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根據氣候相關金融披露專責小組的推薦建議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其規定本集團須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並已識別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氣候相關風險，分類為(1)實體風險及(2)過渡風險。

實體風險

本集團注意到，氣候變化可導致地震、洪水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生態系統。長遠而言，氣候的增量變化會累積，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該等變化可能包括氣溫變化及海平面上升。本集團難免依賴用水、電力、交通及互聯網等基礎設施，該等設施容易受到氣候災害的影響，且僱員往返工作場所的安全亦受威脅。本集團矢志實施上文披露的相關措施，從辦公室用電及紙張消耗等著手，減少間接排放碳足跡。

業務營運可能因極端天氣狀況而短暫受阻，影響本集團與持份者的關係。由於香港屬於亞熱帶氣候，本集團已識別及面臨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為颱風及暴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手冊已概述應對懸掛颱風信號及暴雨警告之詳細程序，確保僱員的人身安全，亦保障本集團財產不受損害。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本，除非極端天氣持續長時間，否則對僱員生產力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已實施在家工作安排，並為僱員提供先進資訊科技設備，緩解任何不利影響。

過渡風險

減排目標等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準則，加上報告要求收緊，可能會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合規風險。購買更多環保產品及服務、推行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本，乃至匯報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舉措的額外員工成本，凡此種種均會使經營成本上漲。合規風險增加，包括報告要求收緊、為遵守最新頒佈的環境、人力資源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使營商更為複雜，以及倘本集團未能妥善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件，將導致信譽受損。

可持續性

本集團了解實現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的重要性。可持續性準則列明了本集團在整個業務流程中進行道德及可持續管理及操作的原則及行動。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危及環境的情況下，提供安全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慈善及其他活動貢獻社區。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部份進步取決於持份者的寶貴意見。倘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存在任何疑問或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及建議發送至somerley@somerley.com.hk。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內容索引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減少用紙及其他廢物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少用紙及其他廢物處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	能源用量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沒有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用量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節約用水及使用包裝物料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保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公平及負責任僱傭實踐 —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培育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培育僱員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公平及負責任僱傭實踐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服務質素及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服務質素及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客戶資料隱私及數據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隱私及數據保護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操守、反貪污及反洗錢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貢獻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2頁至第131頁所載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第111頁至第11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p>於2026年3月31日，經扣除累計信貸虧損4,982,000港元後，貴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約9,815,000港元。</p> <p>管理層基於有關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歷史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態、變現未償付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為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亦考慮可能會影響客戶償還未償付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p> <p>吾等將重點放於此範疇，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乃為就貴集團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及重要判斷提出質疑。</p> <p>吾等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分部根據彼等的風險情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按抽樣方式，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之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比較後，評估該報告內之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組別內；測試歷史違約數據是否合理，並評價歷史損失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情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同時測試於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期後結算。</p>

無形資產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10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時處理方法
<p>吾等將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相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貴集團的管理層對減值評估運用重大判斷，其要求對主要假設作出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p>	<p>為於審核中處理本事宜，吾等已取得管理層編製的評估。</p> <p>吾等已了解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流程。</p> <p>吾等已評估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的估值技術是否恰當，以及主要假設是否合理，詳情見附註17。</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內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吾等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中的資料除外。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該等其他資料，且吾等並無及將不會就該等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確定性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資料，並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抵觸，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若基於吾等開展的工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此情況。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情況需要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必要的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合理保證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的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進行評估。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並合適的審核憑證，以就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與彼等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趙龍生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趙龍生

執業證書號碼：P08091

香港

2026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6	56,163	51,596
投資收入	7	1,172	1,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944	823
僱員福利成本		(40,233)	(49,418)
折舊		(5,934)	(6,619)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891)	(1,03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	(1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1,276)	(2,263)
其他經營開支		(7,895)	(8,7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50	(13,8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7)	15
年內溢利(虧損)		2,033	(13,83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	(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042	(13,84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2	(13,809)
非控股權益		(39)	(30)
		2,033	(13,83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81	(13,812)
非控股權益		(39)	(30)
		2,042	(13,842)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41	(9.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880	1,112
使用權資產	15	7,150	11,818
商譽	16	—	—
無形資產	17	1,200	1,200
租賃按金	20	1,824	1,817
遞延稅項資產	18	64	81
		11,118	16,0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	9,815	8,0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827	3,46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526	5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b)	150	1,313
可收回稅項		10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3,404	51,624
		65,732	65,067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2	389	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598	2,691
租賃負債	15	5,799	5,471
		9,786	8,561
流動資產淨值		55,946	56,5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64	72,53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864	6,78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4	683	716
修復費用撥備	25	2,300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97	197
		5,044	9,997
資產淨值		62,020	62,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67	1,468
庫存股份		(79)	(11)
儲備		60,615	61,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03	62,481
非控股權益		17	56
權益總額		62,020	62,537

第72頁至第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SABINE Martin Nevil

鄒偉雄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1,455	43,954	—	17,631	4,179	1,324	—	9,900	78,443	74	78,517
年內虧損	—	—	—	(13,809)	—	—	—	—	(13,809)	(30)	(13,83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3)	—	(3)	—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809)	—	—	(3)	—	(13,812)	(30)	(13,84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3)	18	817	—	—	—	(674)	—	—	161	—	16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679)	—	—	—	—	—	—	(3,679)	—	(3,679)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2)	—	—	—	—	(12)	12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	—	1,635	—	—	1,635	—	1,635
購股權失效(附註33)	—	—	—	153	—	(153)	—	—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27(ii))	(5)	(239)	(11)	—	—	—	—	—	(255)	—	(255)
於2025年3月31日	1,468	40,853	(11)	3,963	4,179	2,132	(3)	9,900	62,481	56	62,537
於2025年4月1日	1,468	40,853	(11)	3,963	4,179	2,132	(3)	9,900	62,481	56	62,537
年內溢利(虧損)	—	—	—	2,072	—	—	—	—	2,072	(39)	2,03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	—	9	—	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072	—	—	9	—	2,081	(39)	2,04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934)	—	—	—	—	—	—	(2,934)	—	(2,9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3)	—	—	—	—	—	464	—	—	464	—	464
購股權失效(附註33)	—	—	—	285	—	(285)	—	—	—	—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27(iii))	(1)	(20)	(68)	—	—	—	—	—	(89)	—	(89)
於2026年3月31日	1,467	37,899	(79)	6,320	4,179	2,311	6	9,900	62,003	17	62,020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0	(13,85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891	1,03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4	1,635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9	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5	6,06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63)	—
利息收入	(1,082)	(1,508)
股息收入	(12)	(6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6	2,263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78)	(2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80	(4,0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17)	1,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09	1,536
合約負債減少	(10)	(1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75	2,117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907	460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33)	10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63	(875)
營運所產生現金	10,074	719
已退(付)香港利得稅	56	(89)
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130	63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257)	(59)
已收利息	1,106	1,547
已收股息	12	64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61	1,55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61
購回股份之付款	(89)	(25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308)	(5,90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891)	(1,036)
已付股息	(2,934)	(3,6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22)	(10,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69	(8,53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24	60,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3,404	51,6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6。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財務報表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帶來以下主要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實體：

- (i)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收入和支出分為營運、投資和融資類別，加上所得稅和已終止營運；
- (ii) 以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損益與扣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b) 其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管理層表現指標」)及管理層表現指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c) 其提出若干要求，以幫助實體確定有關各個項目的資訊應該放在主要財務報表中還是放在附註中，並提供了確定資訊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就外匯差額、貨幣持倉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列出分類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續）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以下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事項，即代表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相關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的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一：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步驟二：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 釐定交易價
- 步驟四：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五： 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當(或於)履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即當有關特別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一件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另有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個時點確認。

收益按客戶合約指定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的金額、貼現及銷售相關稅項。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

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及其他收費收入乃參考與其客戶及對手方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詳細交易條款隨時間確認。

就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任何時間均無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的其他顧問合約而言，收益於根據各委聘條款完成交易的服務且收益能可靠計量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當時本集團方有權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續)

就來自本集團擔任顧問的收費收入而言，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乃隨時間確認。發票於完成時發出。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資產管理服務費乃按所管理資金價值的固定比率計算。

就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倘客戶或另一方因本集團未能履行承諾以外的原因終止合約，則本集團有權獲得至少補償本集團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的金額。發票於達到合約訂明的階段成果獲達成時發出。

隨時間收益確認：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履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
- 合規顧問費收入
- 資產管理費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換取代價並在某一段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約或包含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其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而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款項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部計量。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調整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予以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有變導致須改變對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之預期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惟倘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化，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形式呈列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剩餘價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或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乃可受控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並且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使用的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獲得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外幣

在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按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設有界定福利計劃，即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有關長期服務金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乃透過將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而賺取的福利的估計成本貼現至本集團而計量，當中已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累算權益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

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於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即期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於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較早年度，則本集團以直線法進行福利分攤，自僱員的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的福利(無論該等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之日起計，直至僱員的進一步服務將不會產生計劃項下進一步福利的重大金額(薪金進一步增加所致者除外)之日止。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接受服務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股本(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估計。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上文所界定之現金。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其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金融資產之分類，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體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以下兩項條件俱達成，本集團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已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除購置或起始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即於初始確認時已作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 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之已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 減償還本金之金額, 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初始金額及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異進行累計攤銷, 並經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未就任何虧損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確認。就除購置或起始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對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 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改善, 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 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並包括於「投資收入」之項目中(附註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已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條件的金融資產, 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特別是:

- 股本工具中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除非本集團指定並非持作買賣, 亦非於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 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此外, 符合按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之債務工具, 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惟有關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因計量資產或負債, 或按不同基準確認損益而導致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情況。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之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惟有關損益不得為指定對沖關係之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允值按附註30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如所獲得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售出；或
- 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及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之證據；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屬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有關撥備矩陣乃以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經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各項情況之當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即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業務、財政或經濟情況現時或預測的不利變動，預期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不論以上評估之結果為何，倘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工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根據全球理解定義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測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出現逾期事件；
-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被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兩者間之差額估計。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就其可能須支付的款項確認其於資產及相關負債的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一個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並僅當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倘撥備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值計量

於計量公允值時，除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租賃交易及為進行減值評估的使用權資產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該等特徵。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允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徵將公允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的市價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而該等估值技巧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而該等估值技巧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通過審核彼等各自之公允值計量，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是否產生公允值層級間轉移。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予以估計，以便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乃分配至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予以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份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下調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能反映目前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數字則並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上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及披露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之判斷

確認本集團各項收益流，須由董事對釐定履行履約責任作出判斷。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確認收益的詳細條件，特別是於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所訂定的交易詳細條款，以釐定本集團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履行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擔任財務顧問所得之若干費用收入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所得之若干費用收入，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對本集團另有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履行之責任之款項有可執行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履約責任乃於服務期間履行，且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乃根據逾期狀態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有必要於損益中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於2026年3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982,000港元(2025年：4,393,000港元)後，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9,815,000港元(2025年：8,074,000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考慮涉及重大判斷的可收回金額。倘公允值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於2026年3月31日，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800,000港元(2025年：7,800,000港元)後，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1,200,000港元(2025年：1,200,000港元)。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已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由可收回金額支撐，倘為使用價值，則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其乃基於繼續使用該資產後所估計；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將對減值測試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於2026年3月31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80,000港元(2025年：1,112,000港元)及7,150,000港元(2025年：11,818,000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2025年：無)。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考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情況以及人口假設(包括預先退休終止、非自願終止、提早退休、正常退休、身故及殘疾率)而釐定。估計所使用的依據將持續檢討及修訂(倘適當)。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賬面值及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26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約為683,000港元(2025年：716,000港元)。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按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將本集團組織至不同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總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56,163	—	56,163	51,596	—	51,596
分部溢利(虧損)	5,917	(1,947)	3,970	(10,688)	(1,945)	(12,633)
投資收入			1,172			1,8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3,092)			(3,0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0			(13,85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若干投資收入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計量方法。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9	—	—	4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47	233	965	5,44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6	—	—	1,276
利息收入	—	—	1,082	1,08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4	—	41	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81	249	1,034	6,064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0	—	1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263	—	—	2,263
利息收入	—	—	1,508	1,508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則主要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諮詢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18,324	14,842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21,554	18,853
— 擔任合規顧問	15,955	17,313
— 其他	330	588
	56,163	51,596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55,963	49,772
於某個時點(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200	1,824
	56,163	51,596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6年3月31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總金額約為24,606,000港元(2025年：16,038,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預期將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	14,145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9,970	1,810
自2027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4,202	83
自2028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434	—
	24,606	16,038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1,082	1,50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2	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78	299
	1,172	1,871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120	135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732	74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	(54)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63	—
	944	823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0)	12,816	12,514
其他僱員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626	32,731
酌情花紅	2,463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6)	1,026	1,095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24)	(33)	22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35	1,426
	40,233	49,418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440	45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89	5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5	6,06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6	2,263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	(5)
遞延稅項(附註18)	17	(6)
	17	(15)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由於結轉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25年：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0	(13,854)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2025年：16.5%)計算之稅項	338	(2,2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9	284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	(2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1	1,95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6)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2	3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稅項虧損約為37,296,000港元(2025年：39,449,000港元)，有關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24,000港元(2025年：約28,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且剩餘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8。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袍金	648	6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10,695	11,336
酌情花紅	1,272	21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9	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6)	72	56
	12,168	11,818
	12,816	12,514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6年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2,400	217	—	—	2,617
鄒偉雄先生	—	2,400	199	65	18	2,682
莊棣盛先生	—	2,420	20	—	18	2,458
梁念吾女士	—	1,735	296	32	18	2,081
王思峻先生	—	1,740	540	32	18	2,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16	—	—	—	—	216
羅卓堅先生(於2026年 3月23日辭任)	211	—	—	—	—	211
袁錦添先生	216	—	—	—	—	216
丘培煥女士(於2026年 3月23日獲委任)	5	—	—	—	—	5
	648	10,695	1,272	129	72	12,816

10.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	3,424	40	—	—	3,464
鄒偉雄先生	—	2,920	50	141	18	3,129
莊棣盛先生	—	2,920	—	—	18	2,938
梁念吾女士(於2024年 9月10日獲委任)	—	1,019	—	34	10	1,063
王思峻先生(於2024年 9月10日獲委任)	—	1,053	127	34	10	1,2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232	—	—	—	—	232
羅卓堅先生	232	—	—	—	—	232
袁錦添先生	232	—	—	—	—	232
	696	11,336	217	209	56	12,514

附註：

- (i)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
- (ii)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 (iii)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支付。

11. 僱員酬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五名董事(2025年：五名)，彼等之薪酬包含於上文附註10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2025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2025年末期股息 — 每股2.0港仙(2025年：2024年末期股息 — 2.5港仙)	2,934	3,679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25年：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8.0港仙，惟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及(ii)買賣協議(定義見附註35)落實完成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2,072	(13,809)

	股份數目	
	2026年	2025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6,676	146,769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該等假設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4,090	7,671	11,761
年內添置	—	59	59
匯兌調整	—	(1)	(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4,090	7,729	11,819
年內添置	—	257	257
匯兌調整	—	5	5
於2026年3月31日	4,090	7,991	12,081
累計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4,050	6,104	10,154
年內扣除	40	515	555
匯兌調整	—	(2)	(2)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4,090	6,617	10,707
年內扣除	—	489	489
匯兌調整	—	5	5
於2026年3月31日	4,090	7,111	11,201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	880	880
於2025年3月31日	—	1,112	1,112

物業及設備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按以下年率確認折舊以撇銷相關成本：

租賃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i) 使用權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7,150	11,818

本集團擁有土地及樓宇租賃安排。租期為三年(2025年：三年)。租賃的付款條款為固定，無延期選擇權。

由於訂立新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2025年：重續現有土地及樓宇租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1,221,000港元(2025年：15,078,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分析為：		
— 非即期	1,864	6,784
— 即期	5,799	5,471
	7,663	12,255

租賃負債下應付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99	5,471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64	5,3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419
	7,663	12,255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5,799)	(5,471)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1,864	6,784

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2.65%至9.11%(2025年：9.11%至10.97%)。

15. 租賃(續)

(iii) 於損益內確認金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445	6,06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891	1,036

(iv) 其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已付利息及租賃負債付款)約為6,199,000港元(2025年：6,944,000港元)。

16.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123
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1,123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
於2025年3月31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盈利預測，投資基金缺乏新認購及資產管理服務的營商環境競爭日益激烈，為可收回金額受到影響的主因，並令有關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9,000</u>
減值	
於2024年4月1日	7,700
年內確認的減值	<u>100</u>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7,800</u>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u>1,200</u>
於2025年3月31日	<u>1,200</u>

無形資產指證監會頒發的受規管活動牌照(「牌照」)。

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牌照將繼續有效並於可預見將來為本集團的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在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對牌照進行攤銷。反之，本公司將每年一次及每當有跡象表明可能存在減值時對牌照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與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有關的無形資產(其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第三層級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重置成本法，以及與勞工開支有關的主要假設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及監管發展的預測。於2026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且經參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5年：100,000港元)。減值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200,000港元(2025年：1,200,000港元)。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遞延稅項負債後，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	81
遞延稅項負債	(197)	(197)
	(133)	(116)

於各年度，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31)	123	(214)	(122)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52	(63)	17	6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21	60	(197)	(116)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8	(35)	—	(17)
於2026年3月31日	39	25	(197)	(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526	11,624
短期銀行存款	39,878	40,000
	53,404	51,624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於三個月內作出，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4,797	12,467
減：減值撥備(附註)	(4,982)	(4,393)
	9,815	8,074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1,824	1,817
— 流動資產	1,827	3,467
	3,651	5,284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2	1,950
預付款項	898	1,533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801	1,801
	3,651	5,284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經紀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過往違約記錄及於報告日期的行業整體經濟狀況作個別估計。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估計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經紀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90日內	8,281	6,393
91至180日	826	1,455
181至270日	703	153
超過270日	5	73
總計	9,815	8,074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1.97	8,447	166
逾期91至180日	10.59	924	98
逾期181至270日	43.76	1,250	547
逾期271至365日	85.71	35	30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4,141	4,141
		14,797	4,982

於2025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0.75	6,441	48
逾期91至180日	4.78	1,528	73
逾期181至270日	26.44	208	55
逾期271至365日	63.50	200	127
逾期超過365日	100.00	4,090	4,090
		12,467	4,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93	2,94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276	2,263
撤銷作不可收回的金額	(687)	(817)
於年末	4,982	4,393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687,000港元(2025年：817,000港元)。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不存在實際收回前景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例如當債務人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已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不受強制執法活動約束。

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526	523
—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	—	—
	526	523

附註：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董事認為有證據顯示於Ace Eigh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因此，董事認為該投資的公允值為零。

22. 合約負債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389	399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融資諮詢服務而收取預付款。簽署服務合約時，本集團自融資諮詢服務項目收取部分合約價值為預付款。收取預付款項會造成合約負債，且有關收益乃於整個融資諮詢服務項目期間確認。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約為155,000港元(2025年：161,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應付花紅	2,454	1,507
其他應付款項	766	799
應計費用	378	385
	3,598	2,691

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撥備的詳情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16	610
年內確認的長期服務金開支(撥回)	(33)	222
年內付款	—	(116)
於年末	683	716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僱員的可能未來長期服務金計提撥備。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長期服務金撥備約為683,000港元(2025年：716,000港元)。該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最新長期服務金估值由獨立估值師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長期服務金的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25. 修復費用撥備

本集團修復費用撥備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2,300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中一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於租賃協議到期時，將該物業還原至原狀。因此，本集團應用「負債法」，並根據對辦公室物業所作修改的預期修復費用的最佳估計確認在租賃期內的該等修復費用撥備。使用該撥備的預計時間為租賃協議屆滿時。於2024年4月25日，本集團已進一步重續租賃協議，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該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以由托管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所營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繳納佔薪酬成本特定百分比之供款予退休福利以撥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供款及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款項總額約為1,098,000港元（2025年：1,151,000港元）。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2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4月1日	145,543	1,455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777	18
股份購回(附註ii)	(558)	(5)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46,762	1,468
股份購回(附註iii)	(56)	(1)
於2026年3月31日	146,706	1,467

27. 股本 (續)

本公司庫存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	—
已購回的股份 (附註ii)	586	6
註銷已購回的股份 (附註ii)	(558)	(5)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28	1
已購回的股份 (附註iii)	258	2
註銷已購回的股份 (附註iii)	(56)	(1)
於2026年3月31日	230	2

附註：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按每股普通股約0.09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776,97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為161,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時，約674,000港元的金額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授予的授權分別以總代價約88,000港元及167,000港元購回合共178,000股及408,000股股份。170,000股、8,000股、302,000股及78,000股購回股份已分別於2024年8月、2024年9月、2025年1月及2025年3月註銷。於2025年3月3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為28,000股，其後已於2025年6月20日註銷。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9月10日及2025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授予的授權分別以總代價約10,000港元及79,000港元購回合共28,000股及230,000股股份。56,000股購回股份已於2025年6月註銷。於2026年3月3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為230,000股，其後已於2026年4月27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			
— 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收費	(i)	732	742
— 管理費收入	(ii)	120	135
— 企業融資諮詢費收入	(iii)	750	—

- (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SGL辦公室共享及其他物業費用約732,000港元(2025年：742,000港元)。此乃根據SGL辦公室佔地面積及分攤的公共面積計算。
-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SGL管理費約120,000港元(2025年：135,000港元)，作為向SGL提供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監督及其他行政服務產生的開支的補償。
- (i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GL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並向SGL收取企業融資諮詢費約750,000港元(2025年：無)。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2025年：約1,313,000港元，包括屬貿易性質的約436,000港元及屬非貿易性質的約877,000港元)、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收回。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10所載亦被視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及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EISAL」)除外)毋須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限。新百利融資及EISAL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29. 資本風險管理 (續)

管理層每日監察新百利融資及EISAL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新百利融資及EISAL分別須維持3,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新百利融資及EISAL之資料乃分別每月及每半年提交予證監會。新百利融資及EISAL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規定。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6	5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6,122	64,762
	66,648	65,28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261	14,94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的負責人員負責全面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擁有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最高三筆貿易應收款項約佔全部結餘的39% (2025年：43%)。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就租賃按金而言，本集團評估出租人的信貸質素。董事認為出租人的違約風險為低。

就應收經紀款項而言，由於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經紀，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化方法按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共同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估計。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款項作出虧損撥備。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之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已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倘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將會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當前市場存款利率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承受的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管理層認為利率變動的影響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44	984
美元	26,281	2,354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之美元編製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之外幣風險。下文載列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功能貨幣 升值／(貶值)	除稅後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62/(6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5%/(5%)	49/(49)

(iv) 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有關。管理層通過定期檢討其上市權益證券股價變動管理該風險。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倘相關上市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52,000港元(2025年：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26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98	—	—	3,598	3,598
於下表撥備有關租賃負債 到期之額外資料： 租賃負債	6,214	1,892	—	8,106	7,663
2025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91	—	—	2,691	2,691
於下表撥備有關租賃負債 到期之額外資料： 租賃負債	6,359	5,763	1,441	13,563	12,255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基於公允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層至第三層。

	2026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26	—	—	526
	2025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23	—	—	523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間概無公允值計量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值計量(續)

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及 公允值的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證券	526,000港元 (2025年：523,000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收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由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彼等相應之公允值相若。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2025年：重續現有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221,000港元(2025年：15,078,000港元)於租賃修訂日期確認。
- (i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500,000港元以約349,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結算，即結算日的市價。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28,229	28,484
物業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6,283	11,308
租賃按金		1,696	1,696
遞延稅項資產		64	81
		36,272	41,5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	1,9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511	2,48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b)	—	7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6	523
可收回稅項		—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17	30,033
		32,925	35,83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	357
租賃負債		5,365	4,900
		5,738	5,257
流動資產淨值		27,187	30,5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459	72,151
非流動負債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2,300
租賃負債		1,419	6,784
		3,719	9,084
資產淨值		59,740	63,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7	1,468
庫存股份	(a)	(79)	(11)
儲備	(a)	58,352	61,610
權益總額		59,740	63,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	40,334	(11)	2,132	39,280	(20,136)	61,59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8)	(76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934)	—	—	—	—	(2,9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64	—	—	464
購股權失效	—	—	(285)	—	285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0)	(68)	—	—	—	(88)
於2026年3月31日	37,380	(79)	2,311	39,280	(20,619)	58,27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43,435	—	1,324	39,280	(7,125)	76,91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164)	(13,16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17	—	(674)	—	—	14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3,679)	—	—	—	—	(3,67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635	—	—	1,635
購股權失效	—	—	(153)	—	153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39)	(11)	—	—	—	(250)
於2025年3月31日	40,334	(11)	2,132	39,280	(20,136)	61,599

其他儲備指集團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進行之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條件授出其項下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員工（作為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根據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13,061,735份購股權（即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合共13,061,735股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9日）後有效並於2024年5月10日屆滿。根據計劃，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期間（「首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股份）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由於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資本分派金額超過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根據計劃條款，購股權行使價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0.16港元調整至約0.09港元。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4,485,000港元。

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購股權年期	96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4年4月1日		於2025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第二次歸屬期間 (附註)						
董事	19/05/2016	1,776,970	—	(1,776,97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9	—	0.09	—	—

附註：

歸屬期為2016年5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而行使期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10日。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70港元。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透過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2023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認可及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就已授予或將授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而言，上述限額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進一步授予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另行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15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33年9月14日屆滿。

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值約為3,686,000港元。公允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72港元
行使價	0.72港元
購股權年期	60個月
預期波幅	67.69%
無風險利率	3.2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下表披露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2023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4年4月1日		於2025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期間 (附註i)						
董事 (附註iv)	18/12/2023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3,333,000	—	—	(577,500)	2,755,500
第二次歸屬期間 (附註ii)						
董事 (附註iv)	18/12/2023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3,333,000	—	—	(726,000)	2,607,000
第三次歸屬期間 (附註iii)						
董事 (附註iv)	18/12/2023	544,000	—	—	—	544,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3,434,000	—	—	(748,000)	2,686,000
		11,700,000	—	—	(2,051,500)	9,648,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3,283,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	—	—	0.72	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2023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2025年4月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期間 (附註i)						
董事	18/12/2023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2,755,500	—	—	(676,500)	2,079,000
第二次歸屬期間 (附註ii)						
董事	18/12/2023	528,000	—	—	—	528,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2,607,000	—	—	(528,000)	2,079,000
第三次歸屬期間 (附註iii)						
董事	18/12/2023	544,000	—	—	—	544,000
其他僱員	18/12/2023	2,686,000	—	—	(544,000)	2,142,000
		<u>9,648,500</u>	<u>—</u>	<u>—</u>	<u>(1,748,500)</u>	<u>7,900,000</u>
於年末可予行使						<u>5,21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	—	—	0.72	0.72

附註：

- (i) 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而行使期為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ii) 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而行使期為2025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iii) 歸屬期為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而行使期為2026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iv) 在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中，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18日分別授予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的450,000份及450,000份購股權，彼等分別於2024年9月10日及2023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2024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期間行使。

34. 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承諾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新租約，惟該租約尚未生效，而根據該租約，每年的租金約為人民幣397,000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4月28日，SGL與獨立第三方Sky Links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條件買賣75,959,948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62,132,43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818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的公告內披露。

直至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36. 附屬公司清單

本公司於下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之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直接持有：					
Somerle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4月22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 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2009年3月25日	3,306,005美元	98%	98%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間接持有：					
Somerley 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022年6月23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3日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服務
Somerle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8年4月12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百利華盈(北京) 國際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年6月11日 (附註i)	人民幣685,460元	100%	100%	提供諮詢服務

附註：

- (i) 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iii) 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	12,255
新租賃協議	1,221
租賃協議失效	(56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308)
應計利息	89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891)
匯兌調整	63
於2026年3月31日	<u>7,663</u>
於2024年4月1日	3,097
重續租賃協議	15,07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5,908)
應計利息	1,036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036)
匯兌調整	(12)
於2025年3月31日	<u>12,255</u>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56,163	51,596	67,374	61,003	68,1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0	(13,854)	(3,580)	(6,863)	(3,7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	15	(33)	(90)	(98)
年內溢利(虧損)	2,033	(13,839)	(3,613)	(6,953)	(3,85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2	(13,809)	(3,543)	(6,821)	(3,637)
非控股權益	(39)	(30)	(70)	(132)	(219)
	2,033	(13,839)	(3,613)	(6,953)	(3,85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41	(9.41)	(2.46)	(4.79)	(2.56)
每股股息(港仙)	2.0	2.0	2.5	2.5	2.5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6,850	81,095	87,561	100,634	116,172
總負債	(14,830)	(18,558)	(9,044)	(15,669)	(20,758)
總權益	62,020	62,537	78,517	84,965	95,414